

采购集中供养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5-010

招标人：和田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5-010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采购集中供养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招标人(盖章)：和田市民政局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63602

地址：和田市东巴克路2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韩女士

电 话：0903-2025323

联系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805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一章 招标书	18
第二章 总则	20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45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需求、规格	51
第五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6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集中供养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月 01 日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5-010

项目名称：采购集中供养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967900.00元

最高限价（元）：3571110.00元

采购需求：对和田市各福利机构特困老年人提供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洗澡、如厕等生活照料、生病看护以及需求转介等服务，协助做好居所安全隐患排查等（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资金来源：社会救助资金。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

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方式：分包。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1月、2月三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4）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10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1月、2月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2024年12月、2025年1月、2月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2025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

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 12日至 2025 年03月 19 日，每天 00:00 至 24:00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04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5 年04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民政局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63602

地 址：和田市东巴克路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805室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2532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1201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和田市民政局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903-2063602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805室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25323
3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集中供养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4	采购内容	对和田市各福利机构特困老年人提供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洗澡、如厕等生活照料、生病看护以及需求转介等服务，协助做好居所安全隐患排查等（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社会救助资金
6	采购概算价	预算金额（元）：3967900.00元； 最高限价（元）：357111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9	服务期限	1年。（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10	服务地点	和招标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12	付款方式	由各福利院每日实地检查，按要求进行考核，每月25日之前给民政局上报每月评估验收结果。民政局不定时抽查。（如评估过程中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人对招标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862443175@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03-2025323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805室
16	投标资格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1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方式：分包。</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3）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1月、2月三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p> <p>（4）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10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5）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1月、2月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2024年12月、2025年1月、2月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2025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p>

		<p>(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中 被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名 单 的 投 标 人、 被 列 入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企 业 名 单 的、 近 三 年 有 行 贿 犯 罪 记 录 的、 被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或 上 级 主 管 部 门 列 入 黑 名 单 或 被 限 制 投 标 的 投 标 人， 将 拒 绝 其 参 加 本 次 政 府 采 购 活 动；</p> <p>(8) 单 位 负 责 人 为 同 一 人 或 者 存 在 直 接 控 股、 管 理 关 系 的 不 同 供 应 商， 不 得 参 加 同 一 合 同 项 下 的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除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项 目 外， 为 采 购 项 目 提 供 整 体 设 计、 规 范 编 制 或 者 项 目 管 理、 监 理、 检 测 等 服 务 的 供 应 商， 不 得 再 参 加 该 采 购 项 目 的 其 他 采 购 活 动；</p> <p>(9) 本 次 招 标 不 接 受 联 合 体 投 标。</p>
1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8	投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元 ； 大写：叁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方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银行：农行和田市支行</p> <p>户名：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银行帐号：30580801040005877</p> <p>注：（1）请于 2025年04月 01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至以上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用途，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换取收据。</p> <p>（2）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联系方式）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交至862443175@qq.com 办理退还保证金流程。（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p> <p>（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p> <p>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p> <p>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p>

		<p>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3、以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需提供缴纳保费等相关的打款证明材料（付款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p>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应于2025年04月01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开标结束后7日内，所以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A4纸胶装成册（1正2副）递交或邮寄至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805室。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系统生成打印，胶装成册，封皮需加盖鲜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不加密电子版U盘1份、光盘1份。（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p>

25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6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7	评标委员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评委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28	招标代理服务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 计取、100-500 万按 0.8% 计取）根据中标价计算得出后收取。</p>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30%，其中 60% 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p>

		<p>(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0	履约保证金	<p>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31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p>

		<p>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p>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皆予以否决。</p>
3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皆予以否决。</p>
34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35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6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p>

		<p>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37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p>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8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9	合同备案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862443175@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p>
<p>备注：</p> <p>(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2)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p>(3) 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p>(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p>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5)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6)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无修改且内容完整。

第一章 招标书

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和田市民政局的委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项目编号： HTSZFCGZBDL-2025-010

二、项目名称： 采购集中供养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1、**采购内容：** 对和田市各福利机构特困老年人提供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洗澡、如厕等生活照料、生病看护以及需求转介等服务，协助做好居所安全隐患排查等（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简要说明：

- 1、**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 1年。（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3、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五、特别提示

- 1、**付款方式：** 由各福利院每日实地检查，按要求进行考核，每月25日之前给民政局上报每月评估验收结果。民政局不定时抽查。（如评估过程中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 2、**服务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 3、**公告发布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 4、**投标报名：** 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审核。招标文件费：0 元。

六、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可以分包
-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方式：分包。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1月、2月三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4)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10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1月、2月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2024年12月、2025年1月、2月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2025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和田市民政局。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招标书

5.1.4 总则

5.1.5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5.1.6 合同条款

5.1.7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投标截止前答疑。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 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方的资格声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社保缴纳证明文件、3个月完税证明文件、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网站查询截图、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类似业绩一览表、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组织

与进度、业务培训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注：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报价。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

（四）总报价与单项报价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项报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项计算为准。如果单项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项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投标人应逐条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2025年04月01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4月01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10、开标后所有投标企业必须将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生成的 PDF 投标文件打印 3 份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30000.00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 标

18 开标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评委5人，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

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综合性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19.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管理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

本包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的报价计算，进行汇总总得分。

19.3 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19.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19.5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7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8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允许修改。

19.9 投标文件中涉及以下条款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的性能、特点等描述是否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要求；

（八）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九）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2.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1.1.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2 评标过程的监控

22.2.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中标的标准

24.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4.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4.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4.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4.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4.6 其他；

24.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 1 个工作日。

25.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5.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6、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表中付款方式。

七、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27.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7.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7.5 合同一式肆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8、合同的组成

28.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8.1.1 专用合同；

28.1.2 合同条款；

28.1.3 中标通知书；

28.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8.1.5 招标文件；

28.1.6 评标答疑记录。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法律责任

30、法律责任

3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3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十、招标失败条件

- 3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9.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0.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41.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42.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一、质疑及答复

43、质疑的提出

43.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3.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3.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3.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3.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3.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3.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3.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3.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4.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4.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5、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5.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5.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5.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5.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5.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5.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5.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5.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5.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项目	序号	响应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评审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资 格 审 查	1	投标人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意向协议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是否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5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10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1月、2月三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7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1月、2月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2024年12月、2025年1月、2月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2025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有不同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5	格式填写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1	服务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服务期限；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3）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注：报价得分以“分”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三、详细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p>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说明：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均满足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才能声明为小微企业。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p> <p>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有完整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的为有效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案例不得分。
3	项目团队成员要求	20分	<p>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配置相关人员：</p> <p>①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配置相关人员，社工2名，每提供一名得1分，共2分；</p> <p>②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配置相关心理咨询师2名，每提供一名得1.5分，共3分；</p> <p>③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配置相关督导人员1名，每提供一名得5分，共5分；</p> <p>④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配置相关其他服务人员20名，每提供一名得0.5分，共计10分；</p> <p>注：社工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劳务合同；</p> <p>心理咨询师需提供专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劳务合同；</p> <p>督导人员需提供高级社会工作者证、身份证复印件、劳务合同；</p> <p>其他服务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劳务合同；</p> <p>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	20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从服务规划、服务介入重点、基本生活照料服务、老人康复训练服务、生病送医就诊、看病看护服务、心理疏导服、社会融入服务、相关人员安排合理性以及提供特色服务方案，保证在项目实施期内完成并充分满足项目需求每满足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项得2分，共计得 20 分； 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5	业务培训服务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职责安排、岗位规范要求、员工考核表、奖惩制、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等编制方案，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计得 5 分； 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①有完整合理的实施保障计划及措施； ②实施服务合理； ③服务响应及时； ④满足用户需要的； ⑤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列出具体措施内容的；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每满足一项得2分，共计得10分； 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指定合理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包含以下内容：①应急预案方案充分（包含但不限于如老人摔倒、地震、火灾等）、②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③考虑项目需求特点、④风险点合理可行、⑤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得当并及时有效。 根据以上要求每提供一项得2分，共计得 10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25%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①、制造商、代理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照料护理服务。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护理人员围绕对入住养老机构集中供养人员围绕食、住、行，为不同自理程度的特困人员按照需求提供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洗澡、如厕等生活照料、生病看护以及需求转接等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协助做好居所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报告等，在照料护理过程中保障特困人员的安全。

2、康复训练服务。第三方制定康复训练计划，充分利用康复设施，帮助指导有康复需求的集中供养人员进行专业式康复训练。

3、送医陪护。配送服务对象并代为挂号、取药，陪同就诊，看病看护服务。

4、心理疏导服务。帮助集中供养人员抚慰消极和敌视情绪、缓解心理压力、矫正不良行为、改变负面看法、建立积极乐观上进的心态，加强集中供养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养老机构集中供养人员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5、社会融入服务。帮助集中供养人员调节家庭和社会关系，引导其积极参加社会活动，逐步增强其实用社会公共资源、享受社会公共服务意识，提升自信心，更好地适应社会环境。

（二）服务要求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人数（人）
照料护理服务	特困人员（214人）	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护理人员围绕对入住养老机构集中供养人员围绕食、住、行，为不同自理程度的特困人员按照需求提供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洗澡、如厕等生活照料、生病看护以及需求转接等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协助做好居所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报告等，在照料护理过程中保障特困人员的安全。	全护理74人
			半自理79人
			全自理61人
送医陪护	自费老人（4人） 集中供养人员（214人）	配送服务对象并代为挂号、取药，陪同就诊，看病看护服务。	全护理3人
			半自理1人
			集中供养人员214人
心理疏导服务	集中供养人员（218人）	帮助集中供养人员抚慰消极和敌视情绪、缓解心理压力、矫正不良行为、改变负面看法、建立积极乐观上进的心态，加强集中供养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养老机构集中供养人员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心理疏导服务每人 \geq 4次。	集中供养人员218/人
社会融入服务	集中供养人员（218人）	帮助集中供养人员调节家庭和社会关系，引导其积极参加社会活动，逐步增强其实用社会公共资源、享受社会公共服务意识，提升自信心，更好地适应社会环境。社会融入服务每人 \geq 4次。	集中供养人员218人
注：现有供养人员218人，后期如有人员增加，甲方不在单独支付费用，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成本费用及相关报价。			

（三）服务期限及资金结算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1年。（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2、资金结算方式：由各福利院每日实地检查，按要求进行考核，每月25日之前给民政局上报每月评估验收结果。民政局不定时抽查。（如评估过程中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基本生活费支付范围和标准：

（1）照料护理标准：按照集中供养全护理特困人员不低于1300元/月、半自理特困人员不低于400元/月、全自理特困人员不低于350元/月，其他困难对象照料护理服务不得高于特困分散供养相应自理能力照料护理标准要求，以上费用由福利院从民政局拨付资金中，按照每月照料护理的实际人数计算后，支付给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2）接受第三方服务机构照料护理的养老机构集中供养人员因病、事故等原因，需要送往医院就诊、治疗的，特困人员就诊、治疗的费用，按照第三方提供的申请及相关材料，由民政局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中支付，自费老年人医疗费有由老年人本人或亲属支付。第三方服务机构不承担上述费用，同时也不承担被照料护理的集中供养人员在就诊或治疗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医疗过错风险、医疗事故风险和责任。

(3) 养老机构集中供养人员就诊和治疗期间需要人员陪护的，陪护人员由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指定，陪护人员产生的费用和出行车辆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因陪护人员未履职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养老机构集中供养人员受到第三人侵害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责任。

采购集中供养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采购服务合同协议（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和田市民政局

地址：和田市东巴克路2号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采购集中供养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项目》，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基本内容：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元。

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货物、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

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结算审核完成付15%，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 36 个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

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

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 向和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 向和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集中供养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及盖章）：

年__月__日

目 录

企业自行编辑目录且备注页码

格式 1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加密电子版文件一份。

。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技术参数、服务等保证做到响应性的一一对应。否则，愿意承担违约的处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4. 其他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期/服务项目 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1、以人民币计算(含税),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 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为含税金额, 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大写标注: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注: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单位只能按要求填报,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单价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 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 是指货物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____采购人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及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需提供缴纳保费等相关的打款证明材料（付款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格式 8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10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格式 9 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1月、2月三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格式 10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1月、2月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2024年12月、2025年1月、2月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2025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格式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单位地址：_____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_____日期：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 1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响应情况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项目名称、服务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签订合同等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
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的原件
或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
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集中供养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型企业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明细的承诺书签及分包协议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1（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1. 分包意向供应商1（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2____(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 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 (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格式 19

类似项目业绩

(附完整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20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拟选派参加项目人员						
1						
2						
3						
...						
...						

备注：1、附相关注册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2、需提供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12月、2025年1月、2月三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1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22

项目组织与进度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23

业务培训服务方案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2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25

应急预案
(内容投标人自拟)

格式 2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